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

法定代理人 黎啓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同法第533條本文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假處分，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僅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假處分，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。再按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所有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
02 000地號土地、同段902地號土地及其上房屋及車位為假處
03 分，既未表明上開土地之權利範圍為若干，猶未表明上開房
04 屋之建號、門牌號碼及權利範圍為若干，亦未表明上開車位
05 之建號及權利範圍為若干，且未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
06 記謄本以釋明上開土地、房屋、車位現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
07 依上開說明，其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並無裁定限期
08 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本件假處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
09 許。

10 三、若聲請人能補正表明上開事項，並補正提出上開土地登記謄
11 本、建物登記謄本，仍得另為假處分之聲請，併予說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廖珍綾